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意見書

鑑於日前有關新界的新發展區的爭論不斷，因此本人有意向委員會發表意見，我的建議及問題如下：

- (一) 由於需要擴闊或新建道路，我建議邀請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研究，於原有公路、新的道路、交匯處周邊及路肩上盡可能種植/加種樹木、花草，以維持當地原有生態及保護環境。
- (二) 如果新發展區提供高品質的穿梭巴士服務，接駁粉嶺及上水地鐵站的話，
(資料取自政府對新發展區所作評估)，長遠來說，發展區的人口會否對該地域的公共交通造成影響/飽和現象？會否影響原地區居民對於公共交通的乘搭？我認為可研究對該三處新發展地區興建綜合運輸交匯處，位於古洞鐵路站(可能興建)上蓋，提供穿梭巴士服務至運輸交匯處，讓提供公共交通的公司發展新路線。
- (三) 鑑於希望提高新發展區內居民使用單車的次數，政府應該於建設單車徑網絡的基礎上，進行其他宣傳方式，或可以提供購買單車的資助予有經濟困難的家庭。
- (四) 希望政府可保留當地原有房屋，但若有「鐵皮屋」或木製房屋，可拆除，再安排家庭優先入住於新發展區興建的公營房屋內。
- (五) 建議政府可劃分土地，一留原有房屋；二留公營房屋；三留環境保護；四留商業樓宇。政府不必把土地賣給私人發展商，可留予用作政府興建商業樓宇並出租，可以一些條件利誘私人公司於該地區租用單位，再作招聘新界地區居民(可能)，以致新界居民不需遠行至港九地區上班。
- (六) 為了保護環境及增加居民歸屬感，希望政府可於發展區附近河域的支流養植魚類，不過需要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詳細研究可行性。
- (七) 為了舒緩地球暖化現象，希望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研究於公營房屋天台種植花草樹木的可行性。
- (八) 政府應於盡量不伐木的情況下，尋找部份合適土地用作發展，盡量保留當地原有風貌。

中學學生
劉同學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